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829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富來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陳得民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臺灣力匯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，該公司址設臺北市中正區，衡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如主文所示之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5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　柯志龍